

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

第 3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0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貳、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（四維行政中心 6 樓）
參、主席：林委員欽榮代

紀錄：解智潔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其邁（請假）、白委員金安、鄭委員明安、黃委員清和、戴委員佐敏、李委員子璋、楊委員欽富、陳委員冠福、蔡委員長展（黃振佑代）、廖委員泰翔（高鎮遠代）、張委員清榮（王正一代）、蘇委員志勳（吳瑞川代）、張委員瑞琿（楊宏文代）、張委員學聖（請假）、鄭委員秀絨（請假）、游委員繁結（請假）、丁委員澈士（請假）、杜委員怡萱（請假）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內政部營建署	（請假）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許文銓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	林蘭欣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廖國祥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	林文棋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	陳彥宏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	林家全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	傅中興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	王惠玲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	蘇明丑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	林佳濃

第 1、2 案提案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、王桂春、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洪斐倫、楊偉智、
王雅芳、陳春枝
薛淵仁、薛政洋、
解智潔

陸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案係為落實「區域計畫法」第15條針對非都市土地於完成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類別編定後，應實施管制之規定，針對遺漏編定及新登錄土地，進行定期清查，並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作業，本次第一次劃定作業範圍包含內門、永安、美濃、岡山、阿蓮、小港、大樹、田寮、旗山、六龜、杉林、湖內、路竹、鳳山及燕巢區等15個行政區，共計782筆土地，辦理面積約65.7公頃。

二、提案單位簡報：(略)

三、會議決議：

考量本案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7點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第9點各種使用地編定原則，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作業內容，經專責審議小組討論後，尚屬合理，故除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外（如附表1），餘照公展草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案係因自65年6月1日高雄市公告編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以來，普遍存在大面積使用分區中夾雜其他零星使用分區，內政部為加速解決此類不合理土地編定問題，針對面積1公頃以下之零星土地及使用分區不符等情形，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核定，爰本府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檢討更正作業，本次更正範圍包含六龜、美濃、仁武、燕巢、大樹、岡山、田寮、大社及鳥松區等9個行政區，共計306筆土地，更正面積約29.1公頃。

二、提案單位簡報：(略)

三、會議決議：

考量本案係將零星夾雜於大面積使用分區及使用分區不符之土地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更正作業，經專責審議小組討論後，尚屬合理，故除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外（如附表2），餘照公展草案通過。

四、附帶建議：

有關民眾陳情希望其土地一併檢討劃出山坡地範圍部分，請地政局錄案，並將陳情案件資料函送水利局辦理檢討評估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45分

附表 1：第一案「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

案號	民眾及機關意見	土地位置	異議內容	地政局初審意見	決議
4-1	路竹地政事務所	阿蓮區崙港段 249、399、404、407、804 及 850 地號	本案於公展期間查明部分地號毗鄰特定農業區，原劃定為鄉村區有誤，爰將阿蓮區崙港段 249、399、404、407、804 及 850 地號等 6 筆土地依毗鄰使用分區由鄉村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，使用地類別維持交通用地不變。	本案建議依路竹地政事務所查明將毗鄰特定農業區土地，更正其分區為特定農業區，使用地類別維持交通用地不變。	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。
2-15	王○○	小港區坪南段 376、377 地號等 2 筆土地	本案土地編定早期就應檢討，現況無水電設施如何做農牧使用，且土地已出租作廠辦十多年難道要拆除。希望維持分區及編定為空白，待整體規劃後配合周遭現況轉為工業用地或第三種住宅區。	1. 本案為鄰近都市計畫且無開發計畫之土地，公告編定(65.6.1)當時皆作農業使用，依據作業須知第七點(一)2、第九點(二)說明1之規定及公告編定當時之現況，建議仍應維持劃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。 2. 另本案土地為夾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，建議市府都發局將其優先檢討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。 (國土功能分區預計劃設為城 2-3)	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。
	黃○○	小港區坪南段 385 地號土地	本案土地現況無水灌溉無法做農業使用，建議編定工業用地或建地。		

附表 2：第二案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」公開展覽期間
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

案號	民眾及 機關意見	土地位置	異議內容	地政局 初審意見	決議
更正 13	仁武地政 事務所	仁武區仁義 段 430 地號	本案經本局仁武地 政事務所查明為非 屬公告劃定之山坡 地範圍土地且四周 皆為農牧用地，爰 依內政部函釋將一 般農業區林業用地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。	本案依仁武地政事 務所查明結果，修正 為一般農業區農牧 用地。	依地政局 初審意見 通過。
更正 10	林○○	燕巢區面前 埔段 688-6、 688-11 地號	民眾陳述毗鄰土地 為位屬山坡地公告 範圍，希望水利局 能將其土地一併檢 討劃出山坡地範 圍。	經水利局函復將另 案爭取經費後再行 辦理，本局將俟其劃 出山坡地範圍後辦 理分區檢討事宜。	依地政局 初審意見 通過。
更正 44	郭○○	六龜區文武 段 180 地號			